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公司承诺到期前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并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从事风险投资，满足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日常经营财务费用支出，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118.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该议案提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济南新海诺科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活动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我们同意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该事项提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韩文君

胡泽禹

钱荣

2019 年 10 月 29 日